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5〕220514001号

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5年2月18日，我局收到马聪申请，反映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确认2022年1月19日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不成立，申请撤销东莞东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条的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1318036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4日

执法专用章

(22-1)

4419020021660